

渤海湾中部水域船舶定线制

1. 参考海图、坐标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图图号 1304、22001、22122、
2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军海道测量局海图图号 11010、11661、
11700、11710、11800。

渤海湾中部水域船舶定线制各坐标点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
标系（航海用途等同世界大地坐标系 WGS-84）。

2. 定线制的范围

本定线制由第一分道通航制、第一警戒区、第二分道通航
制和第二警戒区组成。

2.1 第一分道通航制

2.1.1 第一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2.1.2 分隔带为以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为中心线，长 5.3 海
里，宽 0.5 海里的水域：

A：38°39'02.102"N/118°38'19.806"E

B：38°41'16.693"N/118°32'11.751"E

2.1.3 通航分道

(1) 通航分道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C：38°40'10.498"N/118°39'00.476"E

D: $38^{\circ}42'25.074''N/118^{\circ}32'52.494''E$

(2) 通航分道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E: $38^{\circ}37'53.688''N/118^{\circ}37'39.136''E$

F: $38^{\circ}40'08.356''N/118^{\circ}31'31.099''E$

(3) 西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 长 5.3 海里, 宽 1 海里, 船舶主流向为 295° (真航向)。

(4) 东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 长 5.3 海里, 宽 1 海里, 船舶主流向为 115° (真航向)。

2.2 第一警戒区

第一警戒区为以点 O ($38^{\circ}38'25.091''N/118^{\circ}40'00.974''E$) 为圆心、半径 1.925 海里的圆弧与下列三点连线围成的水域。

C: $38^{\circ}40'10.498''N/118^{\circ}39'00.476''E$

A: $38^{\circ}39'02.102''N/118^{\circ}38'19.806''E$

E: $38^{\circ}37'53.688''N/118^{\circ}37'39.136''E$

2.3 第二分道通航制

2.3.1 第二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2.3.2 分隔带为以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为中心线, 长 4.85 海里, 宽 0.5 海里的水域:

G: $38^{\circ}43'35.810''N/118^{\circ}25'50.500''E$

H: $38^{\circ}45'38.812''N/118^{\circ}20'13.562''E$

2.3.3 通航分道

(1) 通航分道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I: 38°44'44.197"N/118°26'31.185"E

J: 38°46'47.201"N/118°20'54.232"E

(2) 通航分道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K: 38°42'27.533"N/118°25'09.845"E

L: 38°44'30.603"N/118°19'32.892"E

(3) 西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长 4.85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295°（真航向）。

(4) 东行船舶通航分道为分隔带与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之间的水域，长 4.85 海里，宽 1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115°（真航向）。

2.4 第二警戒区

第二警戒区为下列地理位置依次连线围成的水域：

I: 38°44'44.197"N/118°26'31.185"E

D: 38°42'25.074"N/118°32'52.494"E

F: 38°40'08.356"N/118°31'31.099"E

K: 38°42'27.533"N/118°25'09.845"E

第二警戒区为长方形，长 5.48 海里，宽 2.5 海里。

3. 主管机关

3.1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3.2 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和受理报告机关为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简称“天津 VTS”。

4. 特别规定

4.1 使用本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在进出本定线制水域时不强制报告。紧急情况应向天津 VTS 报告。

4.2 使用本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免除其履行《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 应在甚高频（VHF）09、16 频道守听。

(3) 应尽可能避免穿越通航分道，但为了避免航行危险不得不穿越时，应先向天津 VTS 报告，并提前与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应当在确认没有顺通航分道航行的船舶接近的情况下方可穿越。

(4) 如需从通航分道的一侧驶进或驶出时，应与该通航分道的船舶总流向形成尽可能小的角度。

(5) 确需追越时，应提前征得被追越船同意并报天津 VTS，追越应不致与其他船舶形成紧迫局面。

(6) 禁止在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的附近水域锚泊、捕捞和养殖。

(7) 在警戒区航行及驶入和驶出警戒区时应特别谨慎航

行，并运用良好的船艺。

4.3 船舶违反本定线制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处置。

5.实施

本定线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图：渤海湾中部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

附圖

渤海湾中部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

